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(韶浈府征预〔2025〕7号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金凤坪经济联合社、浈江区十里亭镇靖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金凤坪经济联合社、浈江区十里亭镇靖村经济联合社（浈江飞地，详见公告附图），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8.2390公顷（折合123.58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0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，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預告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預告公告附图

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8日